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4〕13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碑林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碑林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大气污染治理各项工作，依据省、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按照《碑林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结合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和工作实际，认真梳理短板弱项，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现就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减煤、抑尘、控车、治源、增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坚持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动结构调整、实施治理工程、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美丽碑林建设迈向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阶段性工作重点。1—3月，11—12月，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 PM₁₀、PM_{2.5} 协同控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抓好烟花爆竹禁燃禁售、散煤治理、露天焚烧等防控工作，3—4月，重点抓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5—8

月，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涉 VOCs 排放、餐饮油烟监管等方面，积极应对臭氧污染，9—11月，做好颗粒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争取空间；1—12月，打好柴油货车淘汰攻坚战，做好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控制，抓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二）年度工作目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力争在全省 63 个区县排名确保进位，力争提高到 51 位之前，完成重污染天数、PM_{2.5} 年均浓度、优良天数考核目标任务，实现“两降一增”。

三、重点任务

（一）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降低单位 GDP 能耗。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增加外调电量，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分布式光伏并网资源统计，保障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3.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充分释放供热能力，不再新建

燃煤集中供热站。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4.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推广使用干热岩、光伏、污水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完成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5. 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干热岩、光伏、污水泵热源等）。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6. 稳步推进热力配套管网建设，实施老旧热力管网改造 7.5 公里。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城投公司

（三）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7. 坚持科技创新。抢抓西安“双中心”建设机遇，加快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示范区。实施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计划”，确保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

企业数量达到 560 家。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环大管委会

8. 强化源头管控。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加大检查力度，严格审批手续，把好项目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碑林分局

9.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

10.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构建高水平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与现代商贸业融合协调发展。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2024 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组织开展落后产能动态排查，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发现一起，淘汰一起。能效水平 C 级及以下企业，6 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

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四）散煤治理工程

11.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落实街办、社区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配合市级部门落实2024年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12. 加强散煤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公安碑林分局、区经贸局、交警碑林大队、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棚改办，各街道办事处

（五）车辆优化工程

13. 持续优化和发挥“绿波带”作用。积极协调市级部门深化

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并掌握“绿波带”建设范围和底数，在我区进一步做好长乐公园和区政府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缓堵保畅工作。

牵头单位：交警碑林大队

1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公共停车位建设，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至少建设充电桩 200 个；全面升级环卫车辆，新增或更新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 100% 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重点区域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环卫保洁车辆。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5.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4 年须完成总任务量的 70%（507 辆），每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25%。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市级要求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交警碑林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16.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商砼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商砼车替代比例任务，我区工地运输使用的渣土车、商砼车清洁率不低于 80%。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交警碑林大队、区经贸局

17.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

于 80%。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8.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6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200 辆次，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整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交警碑林大队、区经贸局

19.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20.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应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

（六）扬尘治理工程

21. 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区生态委办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22.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主次干道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生态环境部门运用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强化道路扬尘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污染路段。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3.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每季度会同交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交警碑林大队

24.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碑林分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5.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每季度更新《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与市智慧环保指挥

中心联网；持续开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质控，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依法处理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26. 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2024年12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7.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对上级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报警，坚决严肃惩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28. 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改造工作市级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29.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明确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区生态委办

配合单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

30.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供暖锅炉等。

牵头单位：区生态委办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31.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32.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管控水平。进一步完善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做到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差差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住建局、区国资局

（九）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33. 推进提标改造。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等企业实施提标改造，2024年3月底前全面摸排，建立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清单，2024年4月底前制定提标改造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

34.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修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对完成源头替代和VOCs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35.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试点开展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行动，对治理效果进行进一步评估，指导达标排放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结合前期 VOCs 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全面梳理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及工艺过程收集等环节的问题清单，开展企业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

36.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做到“应替尽替”; 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工作;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全面采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 区经贸局、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37.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夏防期间, 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 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 VOCs 排放作业时段; 引导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 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 交警碑林大队、区城管局、区经贸局、区住建局

38.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 开展 ODS 备案, 推进全国 ODS 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加强常态监管。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39.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3月底前, 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提高现场执法监管能力,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4月底前,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 区经贸局

40.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完成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41.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流通环节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配合市级部门对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内柴油质量进行抽样调研。对辖区加油站实施质量监督抽查，实现全覆盖抽检，依法处理抽检不合格产品，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经贸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42.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定检查计划，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抽检计划，在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十）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43.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控力度。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营业面积在 1000 平米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食堂每年 5 月至 9 月份每月须进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 1 次，并保存维护记录备查。对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净化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抽查，夏防期实现检查全覆盖；每月对所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定期核查油烟监测情况，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2 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4.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做好学校、社区、物业等层面的宣传动员，切实将禁售禁放宣传工作做到广泛、全面、无死角。

牵头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45. 坚持依法全域禁售烟花爆竹，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负责加

大网络销售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6. 坚持依法全域全天禁放烟花爆竹，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牵头单位：公安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7.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露天焚烧造成的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生态委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8.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抓实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49. 积极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工业企业专项摸排、清查行动，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入园实施意见》要求，对新发现且未纳入现有清单名录的企业，按规定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限期淘汰，属于工业企业范畴的，及时按政策要求，或纳入监管范畴，或推动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按期完成。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50.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对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及涉气工业企业等大气排污企业，重点检查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情况，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手工监测。涉 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大且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以及采取低效治理技术且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限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达标排放。落实执法、监测、排污许可监管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51.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资料自查完善专项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要求，对辖区内企业环保资料（营业执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证明、原辅料采购记录、检测报告、危废转移计划及备

案表、污处设施运行台账及污处设施活性炭监测报告等)进行自查，对于资料缺失的尽快补办、对于数据不实的及时纠正、对于记录不全的不断完善，帮扶指导企业及时完成整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2. 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电监控系统建设。对于无需安装用电监控系统的重点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重污染管控各项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研判机制。严格落实“75311”机制，组织力量加强对辖区空气质量的分析研判，第一时间落实管控措施，形成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

(二)指挥调度机制。区大气办每月组织召开调度工作会议，每半月调度各街办和区级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核查检查问题。

(三)考核问责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激发各级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主动性。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同比恶化的街道进行约谈，必要时移交区纪委监委。

(四)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联控。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

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

（五）资金奖励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市级专项资金，获取资金奖励、项目扶持。

（六）宣传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舆情问题的跟踪监督，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区生态委办力量建设，配齐工作人员，完善内部机制，不断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目标管理。制定碑林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明确年度考核指标，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三）强化科技支撑。依托“一区一策”专家团队，开展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强化技术支撑。持续加强精准监测监管，强化科技支撑。

（四）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省、市督查通报的，如“一单两罚”或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严格高限处分。

（五）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

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碑林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碑林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降低单位 GDP 能耗。	2024年12月底	区发改委	区经贸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
2		增加外调电量	增加外调电量，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	增加外调电量，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分布式光伏并网资源统计，保障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	全年	区发改委	区行政审批局 各街道办事处	—
3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充分释放供热能力，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
4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	推广使用干热岩、光伏、污水泵热源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完成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全年	区城管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源热泵、干热岩、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全年			
				推动已建成小区试点开展清洁供暖改造，至少完成 1 个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目。	2024年10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5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大力开展清洁取暖方式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干热岩、光伏、污水泵热源等）。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制定 2024 年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工作方案。	2024 年 3 月底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碑林分局	—
6				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全年			
7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全年			
8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坚持科技创新	抢抓西安“双中心”建设机遇，实施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计划”	稳步推进热力配套管网建设，实施老旧热力管网改造 7.5 公里。		全年	区城管局	区城投公司
9				抢抓西安“双中心”建设机遇，加快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示范区。实施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计划”，确保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560 家。	全年	区科技局	区经贸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环大管委会	—
10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碑林分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9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经贸局	—			
10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全年						
11	散煤治理工程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构建高水平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与现代商贸业融合协调发展。	全年	区经贸局	区发改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按照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2024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	2024年3月底						
11				组织开展落后产能动态排查，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发现一起，淘汰一起。能效水平C级及以下企业，6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全年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经贸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2024年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全年						
11				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落实街办、社区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2	散煤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散煤监管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督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经贸局 交警碑林大队 区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棚改办 各街道办事处	—
13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	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	积极协调市级部门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并掌握“绿波带”建设范围和底数，在我区进一步做好长乐公园和区政府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缓堵保畅工作。	全年	交警碑林大队	—	—
1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公共停车位建设，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全面升级环卫车辆	加快公共停车位建设，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至少建设充电桩 200 个；全面升级环卫车辆，新增或更新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 100%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重点区域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环卫保洁车辆。	全年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区财政局	—
15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4 年底前，完成 507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	2024 年须完成总任务量的 70%(507 辆)，每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25%。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市级要求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	全年	区经贸局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6	车辆优化工程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商砼车	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商砼车替代比例任务	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商砼车替代比例任务，我区工地运输使用的渣土车、商砼车清洁率不低于 80%。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交警碑林大队 区经贸局	—
17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全年	区机关事务局	区财政局	—
18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6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200 辆次。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整改。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区经贸局	—
19					全年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污染 II 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 IV 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 I 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城管部门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的监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0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应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对多次违规、情节严重的渣土车运输企业拉入黑名单。	夏防期 夏防期 夏防期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
21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全年			
22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确保主次干道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生态环境部门运用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强	加大重点路段保洁力度，日常吸扫每天不少于 3 次，路面冲洗每周至少 1 次(气温低于 4 摄氏度和冰雪天气除外)。定期开展大冲洗活动，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一、二级道路路面尘土量达到优级标准。 加大道沿上区域保洁力度，推广“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模式。重点区域 3 公里内单位、小区机械化清扫。	全年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2	扬尘治理工程		化道路扬尘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污染路段。	依托积尘负荷值监测，每日通报监测结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对排名靠后的道路，督促相关单位进行集中整治。	全年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
				生态环境部门运用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强化道路扬尘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污染路段，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道路保洁。	全年			
23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严格落实车辆冲洗标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	全年	区城管局	交警碑林大队	—
				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扬尘全过程监督。	全年			
				每季度会同交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4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生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全年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碑林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	全年			
				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全年	区城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25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每季度更新《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
				持续开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质控，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依法处理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全年			
26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	2024年12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楼梯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全年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7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
				全区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工作，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给住建部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28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改造工作市级任务目标。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10 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2024 年 4 月-10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9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全年	区生态委办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	—
30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4月底			
31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供暖锅炉等。	2月底前报送应急减排清单现场核查方案。6月底前完成一轮涉气企业全覆盖现场核查和应急清单减排量核准，建立核查台账，每月报送核查进展情况。6月底前书面报送核查总结。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生态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经贸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32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管控水平。	对辖区企业加强宣传引导，对主要生产产品、工艺发生明显变化时，须及时上报，每月更新上报情况。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32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管控水平。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差差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发改委 区经贸局 区住建局 区国资局	
33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等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全面摸排，建立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清单。 制定提标改造方案。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经贸局	—
34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	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修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对完成源头替代和 VOCs 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全年 全年	区经贸局 区经贸局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35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	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	试点开展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行动，对治理效果进行进一步评估，指导达标排放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经贸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35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	整治行动，推进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结合前期 VOCs 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全面梳理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及工艺过程收集等环节的问题清单，开展企业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经贸局	—
36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贸局 区住建局
				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工作。	全年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全面采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	全年			
37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夏防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夏防期间，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 VOCs 排放作业时段。	夏防期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交警碑林大队 区城管局 区经贸局 区住建局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		引导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8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推进全国 ODS 信息管控。		完善销售、使用（含维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
				开展 ODS 备案，推进全国 ODS 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加强常态监管。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39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2024年3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经贸局	—
40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2024年4月底			
41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全年	区经贸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
				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完成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全年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流通环节加油站的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全年			
				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配合市级对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内柴油质量进行抽样调研	全年			
				对辖区加油站实施质量监督抽查，实现全覆盖抽检。	全年			
				依法处理抽检不合格产品，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42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定检查计划，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抽检计划，在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5月份，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2024年5月底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碑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
43	面源综合专项行动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控力度		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全面推进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问题。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 营业面积在1000平米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食堂每年5月至9月份每月须进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并保存维护记录备查。 对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净化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抽查，夏防期实现检查全覆盖。	全年 全年 全年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4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控力度	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全面推进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问题。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每月对所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定期核查油烟监测情况，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2 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全年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44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区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	全年	公安碑林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全区中小学生遵守关于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全年	—	—	区教育局	
		做好社区层面的宣传动员。倡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向违规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浓厚氛围。		全年	—	—	区民政局	
		做好物业管理层面的宣传动员。加强对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将禁售禁放宣传工作做到广泛、全面、无死角。		全年	—	—	区住建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45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管控	坚持依法全域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工棚以及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检查、排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加工烟花爆竹的小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全年			
				公安部门负责加大网络销售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全年	公安碑林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
46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切实加强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加	坚持依法全域全天禁放烟花爆竹	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全年	公安碑林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
47				加强垃圾、树叶、杂物等废弃物焚烧管控，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全年		区城管局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全年	区生态委办	—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47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	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属地责任，2024年生物质露天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	全年	区生态委办	—	各街道办事处
				以街道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	全年	—	—	各街道办事处
48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	全年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抓实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	全年			
				加强祭祀用品焚烧管控工作，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49	秋冬季 攻坚专 项行动	工业企业专项摸排、清查行动	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入园实施意见》要求，按政策要求，或纳入监管范畴，或推动企业搬迁改造	积极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工业企业专项摸排、清查行动，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入园实施意见》要求，对新发现且未纳入现有清单名录的企业，按规定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限期淘汰，属于工业企业范畴的，及时按政策要求，或纳入监管范畴，或推动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按期完成。	全年	区经贸局	区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碑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50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对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及涉气工业企业等大气排污企业，重点检查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对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及涉气工业企业等大气排污企业，重点检查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情况，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手工监测。涉 NOx、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大且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以及采取低效治理技术且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限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达标排放。落实执法、监测、排污许可监管全覆盖。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城管局	—
51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资料自查完善专项工作	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要求，对辖区内企业环保资料进行自查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资料自查完善专项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要求，对辖区内企业环保资料（营业执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证明、原辅料采购记录、检测报告、危废转移计划及备案表、污处设施运行台账及污处设施活性炭监测报告等）进行自查，对于资料缺失的尽快补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51	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资料自查完善专项工作	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要求,对辖区内企业环保资料进行自查	办、对于数据不实的及时纠正、对于记录不全的不断完善,帮扶指导企业及时完成整改。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
52		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电监控系统建设	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电监控系统建设。对于无需安装用电监控系统的重点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重污染管控各项措施。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经贸局	—
53		会商研判机制	严格落实“75311”机制	组织力量加强对辖区空气质量的分析研判,第一时间落实管控措施,形成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	全年	区生态委办	—	区级相关部门
54	工作机制	指挥调度机制	每月组织召开调度工作会议,每半月调度各街办和区级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核查检查问题。	每月召开大气污染治理月度调度会,通报情况,讲评工作,部署任务。 每半月调度各街办和区级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单位按时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核查检查问题。 严格落实 24 小时数据值守,发现高值点位及区域,实时调度区级相关部门、各街办开展污染源排查和处置,形成闭环,有效降低区域污染。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区生态委办	—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55	工作机制	考核问责机制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激发各级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主动性。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同比恶化的街道进行约谈，必要时移交区纪委监委。	修订完善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加大重点时段考核比重和系数，明确导向性和指向性，奖勤罚懒，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区生态委办	—	区级相关部门
56				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同比恶化的街道进行约谈，必要时移交区纪委监委。	全年			
57		联防联控机制	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联控	全年	区生态委办	—	区级相关部门
58				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	全年			
59		资金激励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市级专项资金，获取资金奖励、项目扶持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市级专项资金，坚持要以项目治污、项目调结构、项目育产业，围绕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谋划一批重点工程和项目。	全年	区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财政局	—
60		宣传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创新宣传方式。	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舆情问题的跟踪监督，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59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区生态委办力量建设，配齐工作人员，完善内部机制，不断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细化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年度方案，相关区级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报区生态委办备案。	2024 年 3 月底前	区生态委办	—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0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好街道在大气污染治理中“多功能”战斗队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全年			
61		强化目标管理	制定碑林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明确年度考核指标，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制定碑林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底	区生态委办	—	区级相关部门
		强化科技支撑	依托“一区一策”专家团队，开展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强化技术支撑。持续加强精准监测监管，强化科技支撑。	明确碑林区年度考核指标，建立日控月考体系，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工作。	全年			
				依托“一区一策”专家团队，开展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强化技术支撑。	全年		区科技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62	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省、市督查通报的，如“一单两罚”或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严格高限处分。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	全年	区生态委办	—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全年	区生态委办	—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对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3		实施全民行动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